

論經濟觀念與公民教育

蕭行易

前言

民生主義以養民爲目的，旨在滿足全民衣食住行與育樂六項需求，並以締造一個「均富」的社會，爲當前政府施政的重點工作。

「富」在求增加生產，「均」在求合理分配，「均富」之主要目的即在求滿足全民的消費。全民消費的層次是根據國家經濟發展的成就與國民所得水準而逐次提升——由滿足生理需求的（民生）必需品，而及於滿足心理需求的舒適品，但應杜絕滿足社會需求的奢侈品（指浪費而言，切忌矯枉過正）。

經濟發展是一種手段，係指一國產量的增加與經濟結構的轉變過程而言。提高全民的生活水準、改善全民的生活素質，才是經濟發展的最終目的；兩者區別在：前者重物質、重數量、國民追求富裕的生活，後者重精神、重素質、國民追求健康（精神與物質並重）的生活。

（一）卓越的經濟成就

中華民國政府自民國三十八年播遷來台後，在遵循民生主義的指導原則下，力求經濟成長與經濟公平的均衡發展。

三十餘年後的台灣地區，已由農業經濟轉型爲工業經濟：民國四十一年農業生產佔國民生產毛額的比重爲三十二%，至民國七十年降爲七%；而工業生產比重在同期則由三十二%升爲五一%。自民國四十二年迄七十年，實質經濟成長率平均每年高達八·九%；每人國民生產毛額自民國四十一年之不及一〇〇美元，提高爲民國七十年的二五七〇美元。

就所得分配而言，全國家庭所得差距逐年縮小，最高與最低二〇%階層所得之比，自民國五十三年之五·三（倍）降為民國六十九年之四·二（倍）。（註一）

（二）落後的經濟觀念

台灣地區雖然已由一個以農業為主的經濟結構，發展成為以工商業為主的經濟型態，由農業社會蛻變為工商業社會，生活方式亦由農村為主變遷為以城市為主；個人的經濟活動範圍漸次擴大，個人與社會的群己關係日趨密切，個人行為對社會所發生的影響日益廣泛。照道理說，國民的觀念與行為將因時代與環境的演變而自我調整，但是由於思想習慣與行為模式不易改變，所以國民對經濟問題與事象的處理態度與方式，仍停滯在傳統的農業社會文化階段。

農業社會文化以經濟活動（務農）與社會結構（家族）比較簡單的傳統社會為背景，其特徵為：

1. 偏重人際關係、忽視群己關係：前者指與自己有關的人為對象，以五倫作為行為的規範，其待人接物態度熱誠而親切；後者指個人與其他陌生者的關係而言，由於素昧平生，相互態度多冷漠而疏離。

由於農業社會多採「家庭共有財產制」，是以在財務關係上，經濟個體在共同生產、持有、享用原則下，對本身工作的貢獻與報酬分際觀念模糊，所以對他人或公有的財產與權利亦不知尊重。部份工商業者甚至以家族為本位，只顧小我利益，缺乏團隊精神，致使我國經濟發展遭受不少的阻力。

2. 偏重人情感性、忽視法律公平：經濟個體的信用多建立在對人的信用上，無論公私利益，首先考慮人情關係，再考慮契約及一切權利義務關係；即使侵害或損及他人權益，只要對方為陌生者或非確定的第三者，亦不以為忤，是以我國製造業者以偷工減料、粗製濫造、假冒商標、竊掠專利，或某種形式的貪污，罔顧公益，貪圖私利，即是基於以上的理由。

我國民以傳統農業社會的思想，享受現代工業社會的生活，對於其所必備的經濟觀念與行為，尚在經驗不足、認識不夠、或未予重視的階段，故社會缺乏國民紀律、公共道德、經濟秩序。國民一方面鄙視財富的追逐與物質享受；一方面普遍存有僥倖的心情，對不勞而獲，或少勞多獲有強烈的期企感，而對有意或無意傷害國家與社會公共利益，漠不關心。茲列舉說明於次：

一、遏止奢侈浪費、節約儲蓄資本

台灣地區是一個經濟資源貧乏的地區，無論作為自然資源的能源或重要農工原料，都需依賴外國進口；乃至作為人造資源的資本，亦不甚充裕。

一國的「貧窮的惡性循環」(VICIOUS CIRCLE OF POVERTY)，奠基於國民所得偏低，以致形成低儲蓄，造成低投資，形成低生產力，再導致低所得，構成有限的需求，影響及於低投資，周而復始。(註二)

如何才能突破這種「貧窮的惡性循環」，一方面可藉重外國的資本與技術，正如國父在「實業計畫」中，所指示的開發四原則之一：「必以最有利之途，以吸收外資；」(註三)；一方面只有仰賴國民節約浪費，提高儲蓄水準以形成資本。

三十餘年來，我國由於國民所得逐年增加，雖然國民生活水準普遍提高，但生活方式却呈現奢侈浪費，崇尚虛浮的風氣。報載：我國觀光客每年在日本花費額約在新台幣三二〇億元，其中大部份支出為採購百貨日用品上，平均每人在日本的消費金額達新台幣十七萬元。(註四)而其所購日用品絕大多數，國內廠商皆能生產。其次以餐飲浪費為最，冷熱飲、大小宴商號林立，無怪乎外國人譏諷我為「美食的民族，虛榮的社會」。以民國七十一年為例，單單蘋果進口，即達新台幣一〇億元；而相對的，近年來國產蘋果，風味已不遜於舶來品(註五)，由此可見一斑。

我國正面臨由開發中國家邁向已開發國家的經濟結構調整轉型期，要由勞力密集發展至資本或技術密集的工業型態，有賴龐大的資金投入生產事業，以增加資本財；而資金的籌措，胥賴國民節約儲蓄，是以必須加速資本形成，用以支援政府各種經建措施或民間企業投資，使國內資本導入生產之用，以提高勞動生產力，改善生產的質量，實現工業升級的理想。

為使國民養成儲蓄的習慣，治標方法：在健全租稅及資本形成制度，亦即創造有利的環境，使國民願意將儲蓄存入金融機構或投入資本市場。治本方法：在培養國民正確的經濟觀念，應藉重公民教育施教，教育國民使有良好的消費態度，生活有計畫、開支知節制，不受消費「示範效果」的影響。

儲蓄有收縮通貨、穩定物價、滙集資本、支應經建等功能，是以加強儲蓄為促進經濟成長及安定國民生活之基礎。

二、防止污染公害、維護生存環境

環境污染是指空氣、水、陸地的污染而言，係由於廢物增加的速度超過自然界具有的融化(吸收)能力所構成，廢水、廢氣、廢物、噪音及環境骯髒造成公害。

一國發展經濟必須發展工業，發展工業就難免不會遭受工業的污染公害，工廠、礦場等為造成環境污染的最大來源。

任何人都不能否認工廠、礦場等對國家經濟發展與地方經濟繁榮的貢獻，但我們也不能忽視例如紙漿廠、染整廠、電鍍工廠、皮革廠、石油化學工業、及大畜牧場等未經處理或處理不善情形下排放的工業廢氣如氟酸外洩、氯氣外溢等造成空氣污染，或含有油脂、重金屬、呈酸鹼性等工業廢水流入灌溉渠道、河川等污染水質，造成農產及水產的損害及對人畜生理、心理的障礙。

國家在工業發展的初期，為增加生產者的利潤，以激勵其投資意願，必然傾向於容忍相當程度之污染，於是公、民營工廠、礦場設立初期，對防範污染處理設備因陋就簡，開工之後，罕有對其排放之廢氣、廢水、廢塵等的處理及其對自然環境與國民生活的影響，作過周詳的考慮與評估。

事先對環境計畫不周，事後必然造成環境污染。台灣地區地狹人稠且農業發達，對工業污染容忍度不高，報載：因直接或間接遭受工業污染的農田達六萬公頃，佔總面積一四%。如何維護河川、水源及沿海地區自然環境的清潔與安全，如何勿讓國家經建成就為污染損害所抵銷，讓國民有一個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生存空間，為我當前重要課題。

為使國民瞭解防制公害的重要，治標方法：在於政府制訂完善的工業政策及立法，前者如目前我國正積極發展策略性工業，係以「污染程度低」為政策上導引的方針，則對確具嚴重性污染而難以處理之產業，不准其投資或限制設廠；後者如對一般性污染之產業，應嚴訂設置防治污染處理設備之法令，並嚴厲執行及取締之。治本方法：在於培養國民正確的經濟觀念，應藉重公民教育施教，教育國民使其對社會有責任感，使企業者體認工業污染造成環境的惡化，如果對動、植物生長、發育造成失調或枯萎，或直接釀成災害，損失更大。與其事後受罰或賠償，致使其企業財務受損、甚或倒閉，遠不如事先改善排氣設備、埋設污水放流管、及減少機械轉動聲或噪音等，使工廠、礦場鄰近或下游、下風地區的居民、田莊、魚塢等不蒙其害；使人體健康與動、植物生態得加保全，為維護自然環境、健全國民生活的第一步。

三、抑制人口膨脹、確保生活水準

人口為形成國家重要資源之一，亦為勞力供給的來源，對於一國的經濟發展作用甚鉅。就量而言，人口過少，會發生人力缺乏與市場狹小的現象，無法充分利用自然資源；人口過多，將造成生活空間狹小與資源不足等問題；是以一國人口的增加率

、素質及其教育水準等，都將影響國家的經濟發展。就質而言，人口素質偏低，將阻礙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

三十餘年來，台灣地區由於醫藥、衛生、保健等發達，使人口的死亡率驟降，出生率增加，生命期望值延長，是以人口的自然成長率提高，要不是我國的經濟成長率超過人口成長率，（二%）則不可能每人平均所得逐年提高。

根據經濟理論，資本形成可使生產增加，如果人口增加小於生產增加，則儲蓄就可能增加，以致可促進資本形成的增加；如果人口增加大於生產增加，則國家必須消耗大量的資源，以供給新增人口的生活與生存，使可供開發經濟之用的資源減少，使投資無法增加，生產無法提高，國民生活無法改善，因此無法擺脫「貧窮的惡性循環」。

台灣地區可供經濟使用及可耕土地面積與自然資源均極有限，人口却不斷增加——出生率民國六十一年為二·四%，民國六十五年為二·六%，民國七十年為二·三%，呈現居高不下現象，並有人口壓力逐漸增大趨勢。（內政部林部長洋港在民國七十二年「學校人口教育研討會」指出。）

為使國民瞭解人口增加及其對經濟發展造成不利影響，治標方法：一方面政府可運用法令如「優生保健法」、「加強推行人口政策方案」，推行人口政策，有效推廣家庭計畫，降低有偶及育齡婦女生育率，以獎助代替懲罰，節制生育以遏阻人口增加率；一方面政府可配合以財經政策如限制結婚、生育、子女教育費、所得稅扶養子女寬限減為二人等，以強制推行節育計畫，控制人口遞增。

治本方法：在於培養國民正確的經濟觀念，應藉重公民教育施教，灌輸國民節育知識及重質不重量的思想，強調人口問題的嚴重性及家庭計畫的重要性，體認人口增加超過經濟成長率，將使所得減低，不但影響家庭幸福，並將消蝕國家經濟成長，建立國民對人口遞增引以為憂的觀念，以代替傳統的重男輕女、男性繼嗣、多子多孫（以保持存活率）的觀念，才能達到人口素質普遍提高，人口數量合理成長，以確保國民生活資料的充分供給，與生活水準的持續改善。

四、消弭經濟犯罪、保障財產權益

經濟犯罪很難界定，狹義的僅指經濟壟斷而言，廣義的則包括所有的民事「財務犯罪」——侵害他人財產權，其犯罪手段在利用法令漏洞，以詐欺方式，獲取不法利益。背信詐欺並非全部為經濟犯罪，唯其犯罪行為一旦影響國家經濟發展及諸多國民生計困難，或損害及於社會公益時，即視同經濟犯罪。

經濟犯罪為經濟發展的病態，在複雜的現代經濟社會中，任何國家都有經濟犯罪的存在，我國正值經濟發展的轉型期，自

然亦不例外。

經濟犯罪行為大致可類分爲：經濟詐欺、經濟貪污、套取外匯、海空走私、重利盤剝、破產犯罪、漏稅犯罪、違法競業、出口配額舞弊、偽造變造貨幣或有價證券，違反經濟管制法令之犯罪等。經濟犯罪行為對國家社會有廣泛不良影響——引起連鎖反應，對工商業者，具有誘導性作用，損害國家信譽及形象。

由於社會價值觀念的改變，財富常代表個人對社會的貢獻（功能性所得分配）與地位，所以過去經營工商業者重視信用，現代人重視自利；爲追求最大利得，常從事投機性大、或自己財力難以支應的經濟行爲，甚至不惜利用經濟犯罪手段以增加個人財富。即使正當經營事業，一旦遭遇挫折，稍存惡念，即步入經濟犯罪。

民間常發生的惡性倒會、倒債（買十、賣七、賠三、賺四）、空頭支票等案例，即係嫌犯以興辦或擴大企業爲蓄意詐欺手段，向社會吸收游資；向銀行套取貸款，於款得鉅資後或於案發前逃逸國外，即其認定非法所獲之貨幣收入，大於其罪行所支付之代價支出，故值得冒險以身試法。

爲防止及嚇阻經濟犯罪，治標方法：一方面在於迅速嚴厲的法律制裁，與積極緝捕嫌犯歸案，適時遏止其妄想行險僥倖取得不法利益的意圖；一方面在於加強經濟立法，在不增加行政手續及不妨害工商業者正常經濟活動原則下，研修各項易生弊端的法令規章，以保障國家與國民的財產權益，維護我經濟安定的局面。

治本方法：在於培養國民正確的經濟觀念，應藉重公民教育施教，灌輸國民實用的財經知識，使中小企業者體認在創業之初應妥籌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充分掌握市場動態與需求，即使經營不善，生意虧損，或銀根緊俏以致周轉失靈，亦應採合法途徑——公司法「重整」及「破產」解散程序，結束營業。最重要的是要讓國民普遍瞭解支票爲「支付工具」，而非「信用工具」，在接受支票之前必須對出票人作好徵信調查，以減少糾紛與損失。基本上，透過公民教育的施教，提高國民的榮譽感——債權人不貪圖高利，債務人一諾千金，金融機構從業人員不貪贓枉法，才是正途。

五、自由經濟基礎、經濟計畫導引

國內經濟三十餘年來，在各界不斷努力下，國民生產毛額大幅成長，使國民所得及消費水準大幅提高，顯示爲實踐三民主義中民生主義求「均」、求「富」的理想，我們已達到一個階段目標。（註六）

雖然國民充分享受三民主義的實施成果，但是却很少國民瞭解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計畫性自由經濟」的特性爲：

(一)以「自由經濟」爲基礎；承認私有財產權，尊重個人經營企業之自由，重視價格機能，調和生產與分配之功能，也適度節制資本所有權的過分集中，但不限制資本的集中使用。

(二)以「經濟計畫」爲導引；政府訂定經建計畫，以有系統、有計畫的方式推動經濟建設，避免無計畫所造成的浪費。但國民投資有充分的自由，政府不加干涉。爲使經建計畫有效執行，政府運用財金政策，鼓勵民間投資於經建計畫所欲發展的方向，並使民營企業精神充分發揮，兼具「自由經濟」與「計畫經濟」之長。

經建計畫之目的，在加速我國經濟現代化，促進經濟的穩定與成長，以及提高國民生活水準與素質。

台灣地區實施經建計畫始自民國四十二年，迄今已連續實施六期「四年計畫」與一期「六年計畫」。各期皆秉持民生主義的最高指導原則進行，維持一個「計畫性的自由經濟」，一向爲政府所揭櫫的經濟政策。(註七)

現階段民生主義的社會經濟建設在強化「計畫性自由經濟」體制，加強公民營企業配合，以因應國內外情勢變化；提高物質與精神生活，作爲對大陸同胞的有力號召，從規畫與建設中累聚經驗，作爲光復大陸，建設新中國的藍圖。

當前經建基本目標在於：適當的物價穩定，持續的經濟成長，調和的產業發展，充分的就業機會，合理的所得分配，平衡的區域建設，和諧的社會生活。務使整個社會在穩定中求成長，在成長中求均富，在均富中求和諧；經濟發展與社會建設齊頭並進，以增進全民福祉。(註八)

爲使國民瞭解民生主義經濟制度的優點，治標方法：在於加強反共國策及政令的宣導，說明在「計畫性自由經濟」制度下，能激發國民的創業精神與進取心，並保證勤奮工作者必能得到合法合理報償。而在共產主義的統制經濟制度下，國民因缺乏利潤誘因，以致創造力與生產力普遍低落，造成「均貧」社會，用以畫分敵我界限。

治本方法：在於培養國民正確的經濟觀念，應藉重公民教育的施教，灌輸國民有關民生主義的基本理論，使其體認在「計畫性自由經濟」體制下的經濟計畫，在本質上是輔導我國經濟發展邁向真正的自由經濟，俾價格機能充分發揮，經濟資源得以獲致最適調配與利用。(註九)

結 論

（一）普及經濟知識

人類自有史以來，即為求生存及謀改善生活境遇而從事經濟活動；生產、交換、分配、消費等。但是由於經濟資源：自然、人力、人造資源有限，而人類的物質慾望無窮，所以經濟學是研究如何利用稀少資源，生產商品，並將其分配給消費者，以滿足個人及團體最大慾望的一門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是研究人的行為與人的關係的科學，經濟學所處理的是人類的經濟活動，而任何人每天都在為生活而從事經濟活動，雖然不一定每個人都瞭解經濟學的內涵，但每個人的經濟行為一定會遵循「基本經濟原則」——最小、最適、最大原則——也唯有符合上述原則的行為，始為合理之經濟行為。無論個人與社會經常都會遭遇配置決斷上的問題，「選擇」——知所取捨，可說是經濟活動的本質，而經濟學實為「選擇的科學」（ECONOMICS：THE SCIENCE OF CHOISE）。

三十餘年來，我國已突破所謂「貧窮的惡性循環」，進入良性循環，却正面臨經濟發展的轉型期，我們必須從速建立工業社會文化，才能適應時代與社會的需求。

工業社會文化，以經濟活動與社會結構複雜的現代社會為背景，其特徵為：

1 重視個人財產、權利：不侵犯他人財產、權利，尤其尊重公有財物、不重視小我利益，不為同情少數人的利益而損害國家社會利益；有經營大事業的抱負，不以短期利益為滿足。

2 具有遵守法律的觀念：誠實履行群己或個人與國家社會間的權利義務關係，遵守法律與公平原則，公私利益分明，講求分工合作、公平競爭以追求合法利潤，凡涉及違反法令規章，或對不值得投資的行業，即使能為自己賺取鉅額財富，亦不冒然從事。

解決經濟問題必須採用經濟手段與方法、必須標本兼治，政府從事改善財經、金融的立法、制度、政策、政令宣導上處理經濟事務，或主動並積極地誘導經濟活動趨於熱絡，或在大專院校有關科系增設財經法律課程，以培養財經法律專才等，皆為治標方法。

治本方法：在於藉重教育的功能，以期透過公民教育的施教方式，普遍傳授國民財經知識及有關財經法令規章，從提高國民的財經知識水準，使國民瞭解財經政策、措施與企業界投資行為的因果關係，建立其對財經問題與事象有合理而正確的價值判斷、行為標準與道德規範。

(二) 加強公民教育

公民教育爲國家教育其國民成爲「健全的公民」的教育，亦可說是社會訓練其成員成爲「健全的公民」的手段，所以公民教育施教的對象，包括已成年且享有參政權的國民，及未達法定年齡，仍在校求學的小國民在內。

公民教育的意義，就廣義而言，在培養一個「健全的公民」爲人處世的道理，待人接物等應有的態度、行爲及在社會生活中的必備知識、技能……發揮潛在的能力，使其發展健全人格，俾將來爲國家社會服務而善盡其個人的公民責任的教育。狹義言之，則係指我國各級學校中有關「公民」課程所講授的各種社會、政治、經濟、道德與法律等基本知識。這些知識，可說是作爲一個「健全的公民」所必須具備的，也可說是廣義公民教育的基礎與核心。（註十）

任何人都不能離群索居，公民生活在群體中，今日社會人際關係密切，在現代公民的人際關係中，常包括有經濟關係等。人與人在愈來愈複雜的經濟性活動過程中，所產生的經濟關係，隨着時間的演進，愈來愈錯綜；故現代公民必須具備妥善處理經濟關係的學問——亦即經濟學的知識，才能適應社會的變遷，增進群己關係的體認。

公民教育具有灌輸知識與導正行爲的功能，所以若能廣泛地傳授國民一般經濟知識，使國民具有經濟概念，能對國計民生問題有概括性的瞭解，或進而對經濟問題或事象有解釋、分析、預測的能力，認清國家當前經濟情勢，實爲擴大國民知識領域與提高國民共識意識的具體辦法。

公民教育不僅是一種知識傳授教育，更是一種生活教育與愛國教育。我國國民以農業社會的思想觀念，過現代工業社會的生活方式，當然格格不入；很多錯誤的經濟行爲，即係由於欠缺現代經濟知識與正確經濟觀念所導致。

面對一個知識爆炸的時代，相對的宗教、權威、道德式微，而諸多法令難與現實情況配合，法律的尊嚴仍未樹立，國人守法習慣仍未養成之際，我們不妨嘗試從公民教育着手，普遍提高知識水準層次，建立國民的經濟共識與認知，使反映於國民的經濟生活中：一方面以思想教育爲主，使國民瞭解三民主義的本質及民生主義經濟制度的優點，從而產生信心、建立共同信仰，激發國民的愛國情操與民族感情；另一方面我們肯定理性將導引人類向善、向上，增強自我約束的力量；當國民從小學起，長期接受不同程度、內容的經濟知識的公民教育，必然瞭解群己關係，關心經濟盛衰，嚴守自利以增進公利，不危害公益之原則，於是國家社會更趨於安定而和諧，這正是一個繁榮均富的民生主義社會——公民教育所欲追求的理想境域，而爲我們應有的體認。

注釋

註一：俞國華：「我國經濟發展的歷程與展望」（台北：行政院經建會印，民國七十年七月），第三頁。

註二：梁國樹：「經濟發展與資本形成」「現代經濟金融月刊」（台北：現代經金月刊社，民國六十六年六月），第十三頁。

註三：孫中山：「國父全集」(二)（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四十六年版），第一〇六頁。

註四：社論：「我觀光客在日本的驚人花費」「經濟日報」（台北：經濟日報社，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一日），第一版。

註五：張憲秋：「國產水果講話」「中央日報」（台北：中央日報社，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日），第八版。

註六：孫震：「從民主主義的理想談國民精神生活的提升」「聯合報」（台北：聯合報社，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版。

註七：俞國華：「民主主義經濟政策之實踐」（台北：行政院經建會印，民國七十年四月），第四至五頁。

註八：經建會：「中華民國台灣經建四年計畫概要」（台北：行政院經建會編印，民國七十年十二月），第四至五頁。

註九：文工會：「建設民主主義社會」（台北：時事旬刊社編印，民國七十年八月），第一頁。

註十：卓播英：「現代公民教育的發展趨向」（台北：正中書局印行，民國六十九年），第四至六頁。

校對：羅陳芳